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216 号

申请人：林岩，男，汉族，1968 年 8 月 25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被申请人：广州云山珠水酒家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玉菡路 26 号二层部分及三层。

法定代表人：林岩。

申请人林岩与被申请人广州云山珠水酒家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林岩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104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兼股东，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能向我单位提起诉讼。2013年9月16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间，我单位的实际控制人是申请人，其使用私人账户支付货款的行为，不应当视为履行劳动合同。实际上，申请人在2021年之前并未担任采购经理的职务，我单位并未提供相应的职务。且申请人之前已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78号案件中提起仲裁，现再行提起仲裁申请应当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09年11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采购主管，入职时填写有《云山珠水酒家求职申请表》，签订有3份劳动合同，前2份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未给到其，最后一份劳动合同期限从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每周休息1天，通过指纹或刷脸考勤，入职时月工资标准为3000元，2018年4月起调整为8000元，另有工龄奖300元，全勤奖100元，被申请人每月15日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上月工资，工作地点在海珠区玉函路26号3楼（被申请人注册地），工作内容主要是采购原材料，采购地点主要在黄沙市场，由林总和张某某进行管理。申请人又主张其只是挂名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和代持股份，没有分红。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 银行进账单，显示日期2010年6月30日，出票

人为被申请人，收款人全称内容为“广州云山珠水酒家有限公司代发工资”；记账凭证，显示日期 2010 年 6 月 30 日，摘要内容为 5 月工资。2. 兴业银行网上银行客户回单，显示日期 2010 年 11 月 15 日，付款人为被申请人，用途为 10 月工资；记账凭证显示日期 2010 年 11 月 30 日，用途为支付 10 月工资。3. 工资表显示，2010 年 5 月、10 月申请人及其他员工的工资数额。4. 费用报销（付款）单，显示填写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28 日、2011 年 3 月 6 日、2012 年 1 月 18 日、2013 年 7 月 3 日、2013 年 8 月 21 日、2014 年 2 月 25 日、2017 年 9 月 27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部门为采购部，报销项目有菜类、豆类、厨房用具类、肉类、油费、洗车费、维修费等，填表人和领款人为申请人，部分标注有“现金付讫”。5. 收款收据、直拨单、发票，显示采购上述物料明细和金额，发票排头为被申请人名称。6. 中国民生银行个人账户对账单，显示 2017 年 7 月 19 日、7 月 27 日，2018 年 5 月 28 日、6 月 25 日、7 月 26 日、11 月 15 日，2019 年 2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17 日、4 月 24 日、11 月 16 日及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期间，林某、黄某某、严某、杨某某、符某某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情况，摘要为“工资”、“工资奖金”等。7. 《云山珠水酒家求职申请表》显示，申请人应聘采购部主管，面试评议部分显示职位为采购主管，月薪 3000 元，预计到职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1 日，支店总经理签名一栏有手写签名，无法看清具体名称。8. 《劳动合同》

显示甲乙双方为被申请人和申请人，协议期限从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止，落款有被申请人名称字样印章及“林某”字样签名。申请人表示因收取工资的兴业银行账户已销户，故无法提供该银行的银行流水。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2021年之前未提供相应职位给申请人，申请人系其单位法定代表人兼股东，不能向其单位提起诉讼。经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申请人系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代持股份比例为25%。本委认为，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兼股东，其参与被申请人日常行政事务管理的外在特征不能判断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必然存在劳动关系，记账凭证和2022年之前的银行流水时间系断断续续的，非连续性的、持续性周期性发放，费用报销（付款）单申请人为领款人或填表人不能直接反映该采购业务系由申请人完成，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未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当中的从属性特征。故申请人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自2010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另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从2021年12月1日起，且现本案未有证据显示双方劳动关系已解除，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及2022年的银行流水，申请人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请求，本委予以支持。如上所述，现本案未有证据显示双方劳动关系已解除且申请人仍在职的主张与其要求经济补偿自相矛

盾，故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